

# 纺织机械质量工作手册

江苏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编

一九八七年九月

0140

# 前 言

为了适应纺织机械行业管理的需要，贯彻中央和纺织工业部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现根据多年来工作实践，收集、整理了有关质量工作的法规，条例，规定和办法等文件、资料，汇编成册。

本手册主要内容有：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和办法，企业上等级的管理工作要求，产品质量监督办法，纺织机械、纺织仪器、电器控制和纺机专件的考核和分等办法，产品质量的升等创优，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和实施办法，以及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定等。

本手册可供纺织机械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作为业务参考资料，也是科室、车间从事企业管理、质量检验人员的必备资料，还可作为纺织、丝绸工业管理和研究部门的参阅资料，並可作为企业质量管理，质量检验人研究展业务培训的参考教材。

为了携带和查找方便，删繁就简，结合纺织机械行业特点和需要，汇编成手册形式。

本册子，由江苏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陆望才等同志负责选编，江苏纺织编辑部组织了审稿。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 目 录

## 一、产品质量的法规和条例

1.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国务院颁发）……………（ 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12 ）
4.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20 ）
5.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国务院发布）……………（ 26 ）

## 二、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和办法

1. 关于在工业生产中加快发展品种提高质量步伐的规定（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国家经委发布）……………（ 34 ）
2. 纺织机械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九月纺机总公司订）……………（ 43 ）
3. 关于保证和提高纺机产品质量措施办法（试行）（一九八六年二月纺机总公司）……………（ 53 ）
4. 纺织机械工业企业上等级的管理工作要求（试行稿）（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纺机总公司）……………（ 61 ）

## 三、产品质量监督

1.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批复，国家标准局发布施行）……………（ 72 ）

- 2.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六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 76 )

#### 四、产品质量的考核和分等

- 1.“钢制焊接卧式容器”产品质量分等规定(一九八四年一月机械工业部批准).....( 82 )
- 2.纺织机械产品质量分等办法(新红本本)(一九八四年九月纺机总公司).....( 89 )
- 3.纺织机械产品质量考核办法(新红本本)一九八四年九月纺机总公司).....( 93 )
- 4.“纺织机械产品质量分等”等三个办法的补充说明(老红本本,1233号文附件)(一九八二年纺机总公司).....( 96 )
- 5.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管理及技术基础工作评分细则(一九八六年七月纺机总公司).....( 104 )
- 6.纺织仪器产品质量分等规定(试行)(一九八三年二月纺机总公司).....( 115 )
- 7.纺织机械配用电器控制装置产品质量分等规定(试行)(一九八二年二月纺机总公司).....( 123 )
- 8.纺织机械专件评定优等品补充办法(一九八五年五月纺机总公司).....( 138 )

#### 五、产品质量的升等创优

- 1.关于改进国家优质产品评比办法的几点规定(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国家经委发).....( 140 )
- 2.纺织机械工业优质产品管理办法(一九八五年五月纺机总公司).....( 142 )

3. 纺织工业部纺织机械优质产品申请书(一九八五年五月纺机总公司).....( 146 )
4. 纺织工业部纺织机械优质产品复查表(一九八五年五月纺机总公司).....( 154 )
5. 关于纺织机械产品试行优质优价的规定(一九八五年八月纺织工业部).....( 156 )
6. 江苏省优质产品评选检查评分细则(一九八五年江苏省计经委发).....( 159 )
7. 纺织机械省优质、厅优良产品评选条件(一九八五年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发布).....( 163 )

## 六、计量理化工作

1. 纺织机械企业计量理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一九八二年五月纺机总公司).....( 165 )
2. 纺织机械企业计量工作检查评比办法(试行)(一九八四年四月纺机总公司).....( 171 )
3. 纺织机械企业理化工作检查评比办法(试行)(一九八四年四月纺机总公司).....( 177 )

## 七、生产许可证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国家经委发布).....( 183 )
2.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九八五年一月纺织工业部).....( 189 )
3.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办法(试行)(一九八五年一月纺织工业部).....( 193 )
4.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九八六年五月纺

织工业部).....( 195 )

5.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图(一九八六年五月纺织工业部).....( 204 )

## 八、有关的技术管理和标准

1. 关于出国纺织机械设备油漆、防锈、包装、装箱的若干规定(试行)(一九七九年一月纺织工业部).....( 205 )
2. 纺织机械产品涂漆(纺织工业部标准,一九八六年五月实施).....( 208 )
3. 纺织机械产品涂漆工艺(纺织工业部标准,一九八六年五月实施).....( 212 )
4. 纺织机械制造工艺与装备及有关技术政策(试行)(本)(一九八六年九月纺机总公司).....( 223 )
5. 表面粗糙度和表面光洁度对照表(一九八七年二月).....( 232 )
6. 新、旧国标公差等级对照表(一九八七年二月).....( 233 )
7. 新、旧国标间隙配合对应表(一九八七年二月).....( 234 )

# 一、产品质量的法规和条例

## 1、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是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有爆炸危险的承压设备。为了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的承压锅炉和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各种压力容器。这些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的单位，都必须执行本条例。

本条例不适用于船舶、机车上的锅炉和压力容器。

第三条 各级劳动部门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对锅炉、压力容器实行监督检查。劳动部门领导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是专门从事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

### 第二章 监 督 检 查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对所设计的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性能负责。

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审查批准；非全国性的锅炉定型设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劳动局（厅）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批准。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设计应由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属于《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规定的三类容器的设计，还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备案。

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应有审查批准的字样。

第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单位，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所必需的加工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焊接工人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才准焊接受压元件。

制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同意。对于制造压力为一个表压以上的蒸气锅炉的单位 and 制造三类压力容器的单位，还须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批准，由国家劳动总局发给制造许可证。未履行上述手续的单位，不准制造这种设备。对于产品质量低劣又无改进的制造单位，应取消其制造资格。

第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原材料验收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

对锅炉制造厂的锅炉产品实行出厂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工作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机构或其授权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进行。锅炉制造厂应缴纳检验费。

锅炉、压力容器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七条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应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的单位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性能的要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新产品，必须经过试制和鉴定，才准批量生产。新产品的鉴定，必须有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代表参加。

第八条 安装锅炉、压力容器的施工单位，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审查批准。安装工作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施工质量。

锅炉安装前，须将锅炉平面布置图及标明与有关建筑距离的图纸，送交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否则，不准施工。

第九条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向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登记，取得使用证，才能将设备投入运行。使用单位应根据设备的数量和对安全性能的要求，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技术人员，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司炉工必须经过考试，取得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合格证，才准独立操作。

第十条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对运行的锅炉、压力容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定期检验工作，可以由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也可以由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进行。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考核批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应对他们的检验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或检验所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被检单位应缴纳检验费。

**第十一条** 修理和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具备必要的工装设备、技术力量和检验手段，并经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受压部件进行重大修理和改造，应符合安全监察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将修理和改造方案报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损坏严重，难以保证安全运行，又无修理价值时，应做报废处理，并将使用证交回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已报废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再做承压设备使用。

### **第三章 机构和职权**

**第十三条** 国家劳动总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主管全国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工业集中的地区、市劳动局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主管所管辖区域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受同级劳动部门的领导，业务上受上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

各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应报上一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从具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知识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中选任。

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的监察员由国家

劳动总局任命；地方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监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厅）任命，报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备案。

监察员由任命机关发给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员证。监察员证由国家劳动总局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一）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二）制定或参与审定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规程、标准。

（三）对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行为时，有权通知该单位予以纠正。

（四）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情况，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发现不安全的因素，可以发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要求使用单位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或有发生事故的危险时，有权通知停止该设备的运行。

（五）监督有关单位对司炉工、焊工培训和考试，发给合格证。有权制止没有合格证的司炉工独立操作锅炉，制止没有合格证的焊工焊接受压元件。

（六）有权参加或进行锅炉、压力容器的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监察员凭其证件，在所管辖的范围内，有权随时进入制造、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这些单位报告贯彻执行有关规程、技术标准的情况，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有权向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有关人

员应如实反映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阻难。

第十七条 监察员必须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得玩忽职守，违法乱纪。否则，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事故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规定及时上报。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爆炸事故后，当地公安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报告，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在上述人员到达前，除了防止事故扩大或抢救人员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外，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保护好现场。

第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发生重大事故或爆炸事故后，当地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使用单位的主管部门，必要时邀请科研等有关单位，共同调查分析事故，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

事故分析中的试验费用，由事故主要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因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的原因，发生锅炉、压力容器事故而造成重大损失时，事故主要责任单位应向使用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对严重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员，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经济责任直到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处理锅炉、压力容器事故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劳动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国务院颁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商标申请书（书式一）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和商标黑白墨稿一张）。

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刷，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硬质的、塑料的以及其他不能粘贴的，应当用纸张印制或绘制的图样或照片代替。

第四条 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备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的，各申请人应当按照商标局的通知，限期交送该商标第一次使用日期的证明。同日使用的或均未使用的，应当进行协商；协商超过三十天达不成协议的，由商标局裁定。

第六条 商标局应当设置“商标注册簿”，登录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七条 申请变更注册人名义，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书（书式二）一份，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注册人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地址申请书（书式三）一份。

第八条 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标明“注册商标”四字，或者标明®或®标记。

第九条 驳回申请的商标，商标局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并抄送核转单位。

第十条 对驳回的商标要求复审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书式四）一份。

第十一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异议书（书式五）正副本各一份。

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书式六）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二条 对已注册的商标提出争议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书式七）正副本各

一份。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书式八）一份，商标图样五张，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书式九）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给受让人，并予公告。

**第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毁损，申请补发的，应当交送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书式十）一份，商标图样五张。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续展注册，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补发注册证等有关事项，应当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转。申请人应当将副本报送核转部门。

**第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需要交送的各种书件和费用，应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在申请时一次齐备，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除应当将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副本报商标局备案外，同时，另备副本交送当事人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应当主要在商品流通领域内，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按《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1）、（2）、（3）

项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商标注册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处理。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4)项行为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对商标的使用，包括用于广告宣传或展览。

**第二十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作下列处理：

(1) 对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对情节严重的，责令检讨，并予通报，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注册商标的，还可以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商标法》第五条规定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停止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未注册商标标识。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1)、(2)项行为之一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停止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商标标识，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

件时，对已构成侵权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封存或者收缴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或包装上的商标；根据情节予以通报；被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2)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和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的，被侵权人或者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和检举，由检察机关处理。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控告和检举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商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办理；有特殊原因的，可以两次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得超过三十天。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按《商标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撤销其注册商标的，由商标局予以注销或者撤销，并予公告。

商标注册人对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书式十一）一份。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和申请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